



105721 – 如果跟随以知识和忠诚而著名的学者，这是没有罪恶的

السؤال

我是在非穆斯林国家学习一名留学生，我的问题是：如果我在一个宗教功修的问题中，遵循了以知识和敬畏而著名的一位学者的主张，同时我认为他的证据有待研究；像我一样身体健康的人，可以短做和并聚两番礼拜吗？如果我遵循了他的主张，我是否有罪责？因为他的主张即使与其他学者的主张不一样也罢，可能对我的情况更容易一些；这是在宗教中比较宽大的事情吗？他还引经据典：在圣训中说：“如果有两件事情，都不是罪恶，那么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会选择其中更容易的事情。”我遇到了很多困难，只有亲身体验过的人才能得知其中的艰辛，真主至知！我在这里遵循特许的事情，不仅仅是因为困难和艰辛，但是真主也喜爱他的仆人遵循特许的事情。希望您回答我的问题，我祈求真主，使之成为您秤盘中的善行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谁如果遵循了以知识和忠诚而著名的一位学者的主张，他没有任何罪责；因为他服从了真主的命令，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请教深明教诲者，如果你们不知道。”（16：43），学者是普通人的向导，普通人必须要寻找学者，跟随他的法特瓦（教法判例）。

沙推比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姆瓦非噶提》（4 / 292）中说：“具有教法创制资格的学者们的法特瓦（教法判例）对于普通人而言，相当于教法创制者的教法证据，其证据就是对于模仿者而言，教法证据是否存在都一样，他们不能从中受益，研究教法证据和演绎教法律例不是他们的工作，这绝对不是他们能够涉足的领域；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请教深明教诲者，如果你们不知道。”模仿者不是学者，他只能向学者求教，学者就是他们了解宗教的教法律例的源泉，所以学者相当于立法者，他们的主张也相当于立法者的地位。”



在《法学百科全书》（32 / 47—49）中说：“咨询教法律例的人在遇到具体的事件之后，必须要向知识丰富和公正的学者们询问相关的教法律例。

伊本·阿比丁通过凯玛里·本·胡马姆转述：“学者们一致认同：具有教法创制资格和公正的学者、或者认为是公正的、德高望重的、人们向他咨询教法律例的学者，普通人可以向他们询问法特瓦（教法判例）；如果认为学者没有教法创制资格、或者不公正，则不能向这样的学者咨询教法判例（法特瓦）。

* 如果咨询教法判例的人发现学者很多，都是公正的、具有做出教法判例资格的学者。

大众教法学家认为咨询教法判例的人可以在他们之间进行选择，向其中的任何一位学者询问，遵循他的教法判例（法特瓦），他不必耗费精力打听他们当中知识最丰富的学者，然后向他咨询；实际上他可以向知识最丰富的学者咨询，也可以向他们当中默默无闻的学者咨询，他们的证据就是下面这一节经文的意思是笼统的：（你们应当请教深明教诲者，如果你们不知道）；最早的穆斯林向圣门弟子咨询，尽管圣门弟子当中有知识丰富的、德高望重的杰出的学者，他们也能够向那些学者咨询也罢。

* 如果咨询教法判例的人向许多“穆夫提”（教法判例说明官）询问，他们的回答是一致的，而且他相信他们的法特瓦（教法判例），那么，他必须要遵循他们的法特瓦。

如果他们的回答各有不同，教法学家在这种情况下两种方式：

大众教法学家（哈奈非学派、马力克学派、罕百里学派当中的一部分学者和沙斐仪学派的伊本·苏来吉、塞木阿尼和安萨里）主张一般人在他们的主张之间不能选择，不能拿取他想要的主张，放弃他不想要的主张，他应该遵循被侧重的主张。

沙斐仪学派和罕百里学派认为最正确和最明显的主张就是：一般人在各“穆夫提”的不同主张之间可以进行选择，因为一般人的主命就是跟随，只要他跟随任何一位“穆夫提”，都是可以的。”

第二：

这位询问的兄弟，你应该把自己的问题呈给德高望重、知识丰富和诚实可靠的学者，然后听取和遵循他的“法特瓦”，你不能挑选最容易的“法特瓦”，为了遵循特许的教法律例，唯有一种情况除外：各位“穆夫提”在教法创制的细节问题中有所分歧，而且没有《古兰经》或者圣训的明文证据作为在



各主张之间进行选择的筹码，在该问题中进行选择的唯一筹码就是个人的看法和纯粹的教法创制，在此时此刻，穆斯林从这些主张之后可以遵循他需要的特许的教法律例，因为教法原则就是：“困难招致容易。”

在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所著的《敞开门扉的聚会》（第46次聚会，第2号问题）中说：“问题：是否允许向多个学者咨询教法判例？在他们的“法特瓦”各有不同的情况下，咨询者要遵循最容易的“法特瓦”吗？或者要遵循最谨慎小心的“法特瓦”？愿真主回赐你。”

谢赫回答：“如果一个人向可靠的学者咨询教法判例，不允许向其他的学者咨询同样的教法判例，因为这一种做法会导致玩弄真主的宗教和选择特许的教法律例，比如他向一个学者咨询，如果该学者的“法特瓦”不适合他，就向第二个学者咨询，如果该学者的“法特瓦”不适合他，就向第三个学者咨询，以此类推。学者们针对专门寻找特许的教法律例的情况而说：这是犯罪的行为。

但有时候找不到可靠的学者，例如只找到了某某人，在迫切需要的情况下就向他咨询教法判例，并且在心中还打算，如果遇到宗教操守和知识比他更好的学者，就向他咨询教法判例，这是没有错的，这是可以的，他在迫切需要的情况下，可以向前者询问，然后在找到更好的学者之后，可以向他询问。

如果学者们在“法特瓦”、或者在他听到的宗教劝诫和忠告中有所分歧，他可以遵循他认为最接近真理的学者的主张。

如果他认为两个学者的知识和宗教操守平分秋色：

有的学者认为应该跟随最谨慎小心、也就是最严格的主张。

有的学者认为应该跟随最容易的主张。

世界上后者是正确的，如果你认为所有的“法特瓦”都差不多，你可以遵循最容易的“法特瓦”，因为真主的宗教建立在容易和方便的基础上，而不是给人带来困难，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描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情况而说：如果有两件事情，都不是罪恶，那么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会选择其中更容易的事情。”

根据这一点，你不能遵循特许的教法律例，除非符合这两个条件：

1. 这个特许的教法律例不能违背先贤和后辈的大众学者的主张，毋庸置疑，遵循他们的主张是最敬畏



的做法。

2. 两种主张的教法证据半斤八两，无分彼此，在这一种情况小，你可以遵循两种主张中最容易的。

你可以参阅一下我们网站发布的（[9516](#)）、（[22652](#)）和（[30842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